

## 「新北市社教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社教館（以下簡稱本館）各場地，經新北市三重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前項場地主辦或與區公所共同主辦活動者，經區公所核定，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前項以外之機關、學校主辦或由區公所協辦活動者，經區公所核定，得收取半數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三條 申請本館展覽廳連續使用三日或四日者，得經區公所核定每日以百分之九十計算場地使用費；連續使用五日以上者，得經區公所核定每日以百分之八十計算場地使用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區分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同一場地)	說明	
一樓 展覽廳 (二〇〇坪)	全日場次		一萬元	一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除全日場次以一日計，未滿一日以一日計外，其他場次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但預排演時間未滿二小時，另以二千元計： (一) 全日場次：九時至二十二時。 (二) 上午場次：九時至十二時。 (三) 下午場次：十四時至十七時。 (四) 晚間場次：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二、投影機每場次使用費一千元。 三、預演、排演須配合場地空檔時舉行。 四、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五、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器材。 六、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不含設備使用費。	
	預排演 (每場次)		三千元			
二樓、三樓 演藝廳 (四六八席)	星期二至 星期五	上午 場次	不售票	八千元		一萬元
			售票	一萬二千元		
		下午 場次	不售票	八千元		
			售票	一萬二千元		
		晚間 場次	不售票	一萬二千元		
			售票	一萬六千元		
	星期六及 星期日	上午 場次	不售票	一萬二千元		
			售票	一萬六千元		
		下午 場次	不售票	一萬二千元		
			售票	一萬六千元		
		晚間 場次	不售票	一萬二千元		
			售票	一萬六千元		
預排演 (每場次)		三千元				
戶外表演場	無			五千元		